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民事诉讼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宁民初字第574号)及《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根据2015年11月5日宁德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本案由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系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本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德中院的应诉通知书和由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二、《民事诉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四流南路102号。法定代表人:陈董,董事长。

原告: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四流南路102号。法定代表人:葛方明,董事长。

被告(一):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光苑路151号2楼B68室。法定代表人:胡方新,董事长。

被告(二):福建瑞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淳溪村鼎信业内N2路与Z2路交叉路口(实验楼对面)。法定代表人:胡方新,董事长。

被告(三):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庐山北路88号。法定代表人:朱星河,董事长。

四、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福建瑞联和本公司签订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无效;

2、依法确认福建瑞联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无效;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事实与理由

上海瑞恩因欠原告为其垫付的阳江瑞恩余热电站项目的银行贷款和电站工程款本息1.6亿元,2013年11月,原告申请青岛中级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上海瑞恩持有的福建瑞联100%股权及派生权益进行了诉讼保全查封,且上海瑞恩也承诺福建瑞联作为还款企业和担保企业,以及公司对上述股权被保全查封的事实知悉清楚。

2015年9月9日,原告发现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合同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与福建瑞联、上海瑞恩工程款欠款案,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福建瑞联将电厂的全部资产以评估价9415.24万元抵欠江西恒大的债务的9337万元,并签署了《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将福建瑞联电厂全部资产,包括电厂的所有文档、资料、证照、印鉴,交付给公司抵债,上海瑞恩无需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恩让福建瑞联将电厂的所有形无形资产转让给公司抵债,实为将整个电厂转让抵债。现青岛捷能、捷能股份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公正,特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二)、(三)项等法律法规规定,具状起诉,请宁德中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10月8日公司与上海瑞恩签订《福建鼎信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合同7.1条约定:鉴于本项目建设由恒大高新进行部分垫资,上海瑞恩同意在上瑞恩未支付完公司垫资工程款前,本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归公司。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新能源与上海瑞恩签订《福建鼎信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合同7.1条约定:鉴于本项目建设由恒大新能源进行部分垫资,上海瑞恩同意在上瑞恩未支付完恒大新能源垫资工程款前,本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归恒大新能源。

2013年8月21日,上海瑞恩、福建瑞联与恒大高新签订《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瑞恩在《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由福建瑞联承担。上海瑞恩对福建瑞联在总承包期间所发生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日,上海瑞恩、福建瑞联与恒大新能源签订《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瑞恩在《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由福建瑞联承担。上海瑞恩对福建瑞联在总承包期间所发生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月2日,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恒大新能源、恒大高薪签订《<福建鼎信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协议书》,约定恒大新能源在《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转让给恒大高新。上海瑞恩同意对福建瑞联向恒大新能源履行《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截止为福建瑞联支付义务届满之日。

因福建瑞联未履行《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的付款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生效裁决,截止2015年7月31日,福建瑞联应付恒大高薪人民币合计9337万元(其中:1、工程款8233万元;2、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1104万元),因福建瑞联一直未能履行生效判决,且无现金偿还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福建瑞联同意用其余热发电资产(特别说明:不含余热发电资产的收费权)冲抵欠公司的债务。福建瑞联认为以抵债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认为此次资产抵债的资产价值经过了法定评估程序,作价合理,抵债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显示公平、重大误解、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抵债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合法有效。

对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目前宁德中院已对本案进行受理,其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 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楚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0,205,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50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698,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709,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698,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

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6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6%;反对1,5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69,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6%;反对1,5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股份124,496,163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6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6%;反对1,5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69,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6%;反对1,5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股份124,496,163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梁定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3日支付2014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6.40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0日,凡在2015年1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安泰01

3、债券代码:1120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6.40%

7、起息日:2011年11月22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利率调整情况说明:在“11安泰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23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23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